

# 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

## 壹、說明

### 一、辦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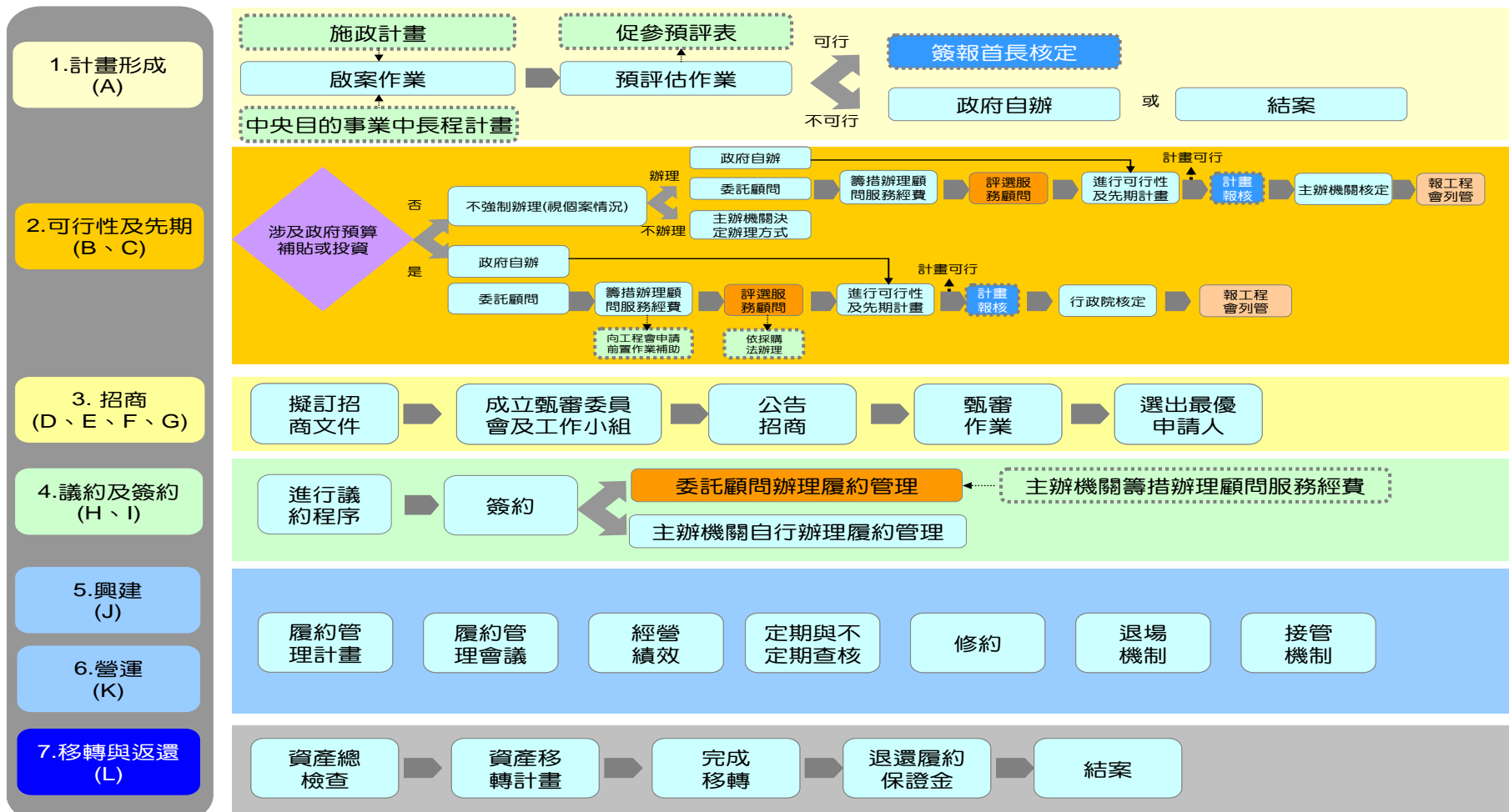
為提升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的意願和專業能力，經參酌相關法令規範、作業手冊、機關實際辦理經驗、以及個案缺失態樣等，本會經與專業輔導顧問團隊的充份討論後，建置完成促參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工作事項重點檢核表，期使各主辦機關的基層工作人員「按部就班」、「按表操課」，即能達成計畫的作業基本要求，減少作業摸索和試誤的時間和壓力，提高辦理的信心。民間規劃與履約管理顧問以及投資廠商，也可以透過其審慎檢視各階段作業的重點要項，提早準備作業以及事先防範缺失，將有助於提高案件成熟度及順利履約。

### 二、參考法源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 (四)97年12月30日工程促字第09700549300號函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註：以上規定請參閱 <http://ppp.pcc.gov.tw/pcc%5Fsite/>→相關法規

## 貳、促參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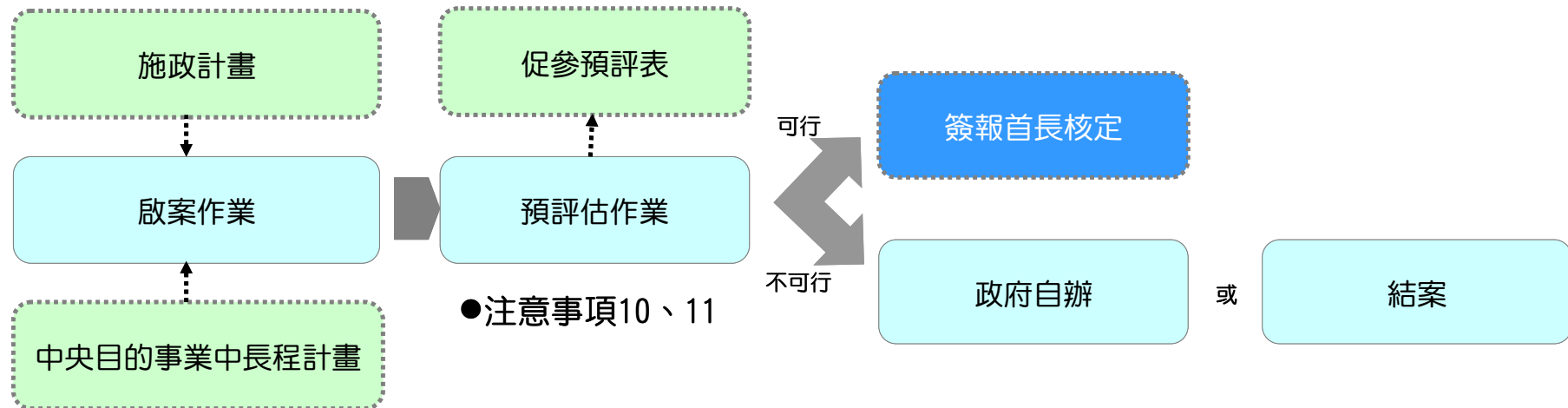
## 參、促參作業基本辦理期程

階段 \ 類型	案件規模			
	小 (1 億元以下)	中 (1 至 10 億元)	大 (10 至 100 億元)	特大 (100 億元以上)
可行性評估	45~60 天	105~120 天	165~180 天	依個案工作項目檢討所需 時程
先期規劃	30~45 天	45~60 天	75~90 天	
招商準備作業	60~75 天	60~75 天	90~105 天	
公告招商	45~75 天	75~105 天	105~150 天	
甄審及評決	15~30 天	30~45 天	45~90 天	
議約及簽約	請依注意事項 6 之說明辦理			
<p>注意事項：</p> <p>1.本表不包括政府機關審查、行政及報核等程序、與申請人辦理協商、實質議約作業、民間機構籌備作業等所需時間。</p> <p>2.本表僅為參考時程，機關須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增減。</p> <p>3.本表係就各階段工作項目所需時程推估，各階段工作項目可採同時併行安排。</p> <p>4.促參計畫作業期程的規劃，與工作項目範圍、顧問機構履約成果驗收標準、顧問機構服務費用編列有關。</p> <p>5.主辦機關倘因政策推動需要，壓縮各階段期程或計畫整體期程，則須就顧問機構服務費率或總費用酌予提高。</p> <p>6.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1-2 條規定：</p> <p>(1)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限，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p> <p>(2)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p>				

資料來源：工程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94 年 12 月)

## 肆、各階段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

### 1.計畫形成(A)



A.計畫形成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零、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_____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名稱：	_____
三、公共建設概述：	
(一) 區位（地理位置）：	_____
1、是否位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範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二) 設施規模：	
1、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非建築物者免填）	
3、樓層數：_____層樓（非建築物者免填）	
(三) 公共建設計畫設置目的或設置依據及擬達成之目標	_____
(四) 主要設施項目之收益性：	
1、收益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收益性空間較多，例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性空間較多，例如_____	
2、具收益性設施所佔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出甚多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	
<input type="checkbox"/> 少很多	
(五) 土地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為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含私有土地（約估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六)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 1、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 2、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 3、國家公園內 (使用分區為\_\_\_\_\_)

(七)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 1、臨接既成道路且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已完成
- 2、臨接既成道路，但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尚待開闢  
主要聯外道路已有具體開闢時程 (聯外道路開闢之權責機關為\_\_\_\_\_)
- 主要聯外道路尚未有具體開闢時程
- 3、未臨接既成道路

(八) 其他具有重大影響性之因素

\_\_\_\_\_

\_\_\_\_\_

\_\_\_\_\_

壹、政策面檢討

一、公共建設現況：

(一) 新興或需整建／擴建之公共建設

- 1、目前辦理階段為：
- 構想中 (計畫尚未獲核定)
- 計畫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
- 施工中，預計完工：民國\_\_\_\_年\_\_\_\_月
- 即將完工或剛完工：民國\_\_\_\_年\_\_\_\_月
- 2、併交由民間興建或整／擴建之可能性
- 可能
- 需要政府部分投資才有可能
- 不可能，原因：(可複選)
- 興建成本太高
- 具有高度專業性，需由政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
- 具有收益性空間太少
- 其他 (說明：\_\_\_\_\_)

(二) 既有設施

- 1、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 2、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 3、每年營運收入約：\_\_\_\_\_萬元；
- 4、外包業務項目：\_\_\_\_\_；  
 外包經費：\_\_\_\_\_萬元／年
- 5、是否對外開放使用  
對一般大眾開放  
須事先申請才開放  
原則上不對外開放
- 6、現況使用率  
高，每年開放天數約\_\_\_\_\_天；使用人數約\_\_\_\_\_人  
低，是否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  
是  
否

二、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沒有

三、公共建設營運政策方向

（一）機關自行經營管理維護（填完本題後即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 1、委外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公益性不易確保  
民眾接受度不高  
不具商機  
其他\_\_\_\_\_
- 2、是否已經行政院核定由機關自行管理維護  
是（核定文號：\_\_\_\_\_）  
否
- 3、人力配置構想（預估所需人力約\_\_\_\_\_人）  
由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尚需進用相關人員  
其他方式（\_\_\_\_\_）
- 4、經費籌措構想（預估每年管理維護費用約\_\_\_\_\_萬元）  
由機關預算勻支  
需新增編列預算  
其他方式（\_\_\_\_\_）

（二）擬委由民間營運



1、機關自行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 人力不足，擴編或進用困難  
 預算籌編不確定  
 專業能力不足  
 其他 \_\_\_\_\_

2、擬委由民間營運的設施為

- 公共建設全部空間及設施  
 除機關行政辦公外之大部分空間及設施  
 僅部分空間或設施委託經營，擬委外設施為： \_\_\_\_\_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預期效益可能是 (可複選)

- 節省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  
 節省政府人力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提高公共建設使用率  
 靈活及擴大宣傳行銷  
 其他 ( \_\_\_\_\_ )

4、民間參與後，是否有減損該公共建設之公益性

- 是 (說明 \_\_\_\_\_ )  
 否

5、如擬由民間參與，是否有其他政府應辦或配合措施

- 有，  
事項 1 \_\_\_\_\_ ； 權責機關 1 \_\_\_\_\_  
事項 2 \_\_\_\_\_ ； 權責機關 2 \_\_\_\_\_  
 執行機關可自行掌握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初步可行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但可行性低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無

貳、法律面檢討

一、促參法 (僅就擬由民間參與之設施檢討之)

(一) 執行機關 (構) 是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經關

- 是

- 執行機關為主辦機關
- 執行機關為被授權（或尚需獲得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為：\_\_\_\_\_
- 執行機關為受委託（或尚需獲得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為：\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二) 是否為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

是，類別：\_\_\_\_\_（促參法參法其施行細則第\_\_\_\_條）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三) 是否為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方式

是，參與方式：

- 委託興建－營運－移轉
- 擬委託興建－無償移轉－營運（跳答第（五）點）
- 擬委託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 擬委託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 擬委託營運－移轉（跳答第（五）點）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四) 是否需要政府投資建設之一部或分期償付建設經費

是，經費籌措之可能方式（可複選）

- 機關自行籌編列預算
- 需由中央補助
- 其他（\_\_\_\_\_）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五)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二、尚需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或行政院核定方案

(一) 法令或方案名稱：

\_\_\_\_\_

(二) 重要條次或內容：

\_\_\_\_\_

三、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一)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為管理機關 (跳答「四、土地使用管制」)

(二)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1、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2、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3、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四、土地使用管制

(一)  毋須調整

(二)  需變更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三)  僅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用地編定

參、財務面檢討

一、擬委託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使用對象或計畫

是

否

二、民間參與意願 (可複選)

廠商已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民眾積極反映要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不確定

三、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我國類似設施是否為使用者付費

- 是  
 否

肆、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 (務請詳閱)

- 一、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
- 二、主辦機關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 (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
- 三、主辦機關應訂定工程及營運品質稽核之機制。
- 四、主辦機關應訂定監督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之措施。
- 五、主辦機關應規劃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之做法。
- 六、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案件，主辦機關應訂定合理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規定，並建立付費者意見表達管道。
- 七、主辦機關應規劃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 八、允許興辦附屬事業者，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
- 九、主辦機關應蒐集同類別已簽約之促參案例，參考其履約經驗並避免相似爭議之發生。
- 十、主辦機關應審酌是否尚需於後續年度籌編預算及該預算獲民意機關同意之可能性。

伍、機關初步預評結果摘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 \_\_\_\_\_  
\_\_\_\_\_

陸、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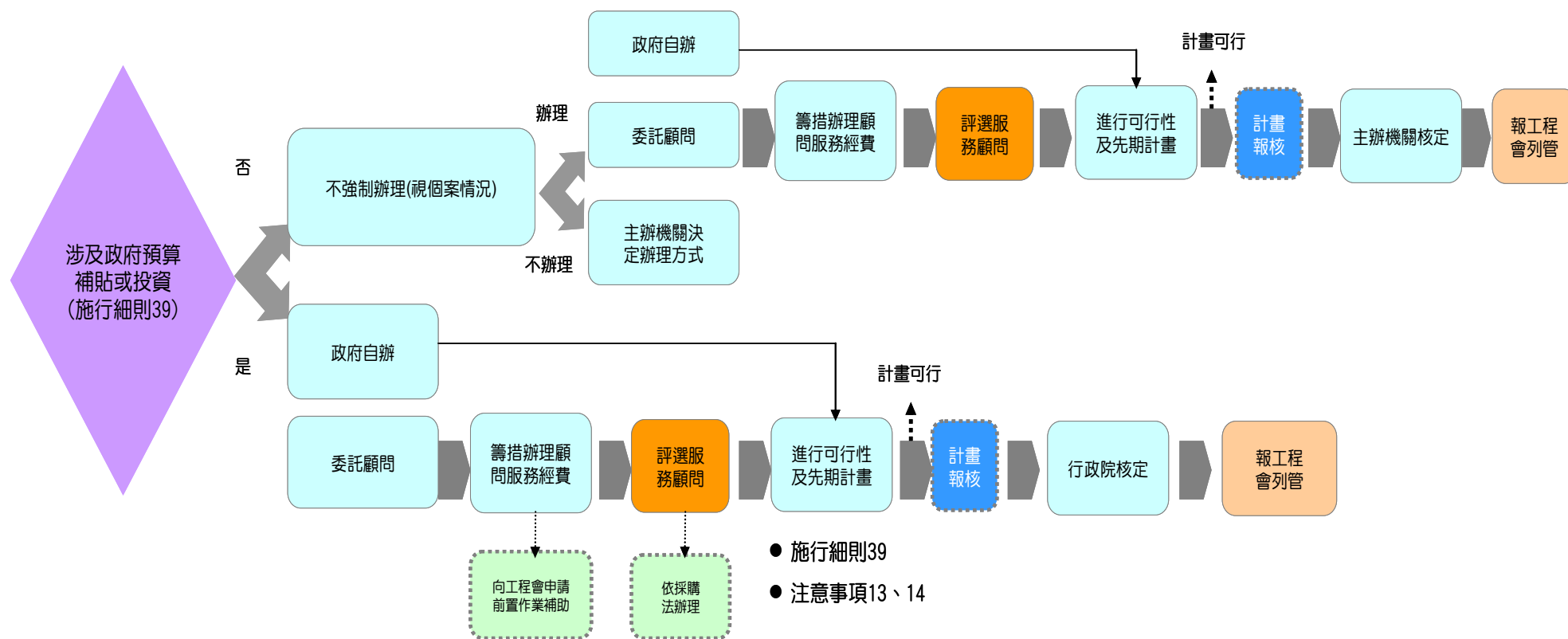
聯絡人

姓名： \_\_\_\_\_ ； 服務單位： \_\_\_\_\_ ；  
職稱： \_\_\_\_\_ ； 電話： \_\_\_\_\_ ；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2.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B、C)



**B.可行性評估：※施行細則 39 條 ※注意事項 13 點**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興辦目的	1. 政策概述 (1) 上位計畫 (2) 施政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區域計畫、綜合發展計畫、中央中長程計畫</li> <li>■ 符合地方建設或首長施政目標</li> </ul>			
	2. 公共建設目的之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參與是否會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li> </ul>			
	3. 民間參與之社會效益利弊分析				
(二)市場可行性 ※注意事項 15~16 點	1.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1) 設施供給、需求現況調查 (2) 民眾付費意願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界定影響與競爭範圍及其相似設施</li> <li>■ 現況供給是否已供過於求</li> <li>■ 使用者意願調查</li> <li>■ 使用者付費能力及合理性</li> </ul>			
	2. 供需預測分析 (1) 設施需求量推估 (2) 設施規模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求預測是否合理，並應避免過度樂觀</li> </ul>			
	3. 市場競爭力分析 (1) 競爭對手界定 (2) 競爭影響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針對當地或區域類似設施之 SWOT 分析</li> </ul>			
	4. 投資意願調查 (1) 潛在投資者類型 (2) 潛在投資者初步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計畫特性考量潛在投資者類型</li> <li>■ 投資意願與建議</li> </ul>			
	5. 開發定位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地未來開發內容與最適規模</li> <li>■ 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先洽商開發審查主管機關確認妥適性</li> </ul>			
(三)工程技術可行性	1. 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形、地質調查</li> <li>■ 檢視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li> <li>■ 基地開發應避免影響使用者使用毗鄰設施之權益</li> </ul>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2. 初步工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符合設施與環境特性需要、遮蔽率及容積率等之限制</li> <li>■ 有無使用特殊工法或建造型式(如捷運工程)</li> </ul>			
	3. 工程費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直接與間接建造費用</li> <li>■ 應提供分年投入成本做為財務可行性分析之基礎</li> </ul>			
	4. 施工時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程規劃之合理性</li> </ul>			
(四)財務可行性 ※施行細則 31、32、33 條	1. 本業財務可行性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2) 基本規劃資料 包含興建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3) 財務分析方法 包含自償率、淨現值法、內部報酬率法、回收年期法等 (4) 財務效益評估 (5) 敏感度分析 包含建設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注意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並應符合個案或產業特性</li> <li>■ 建設成本應引用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之工程費估算數據</li> <li>■ 營業收入推估應與市場供需預測分析結果一致</li> <li>■ 財務評估指標之合理性(自償率、內部投資報酬等及其相互間關係值之合理性)</li> </ul>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2.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2) 基本規劃資料 包含興建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3) 財務分析方法 包含自償率、淨現值法、內部報酬率法、回收年期法等 (4) 財務效益評估 (5) 敏感度分析 包含建設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注意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並應符合個案或產業特性</li> <li>■ 建設成本應引用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之工程費估算數據</li> <li>■ 營業收入推估應與市場供需預測分析結果一致</li> <li>■ 財務評估指標之合理性</li> </ul>			
	3. 整體開發財務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li> </ul>			
(五)法律可行性	1. 促參法類 2. 目的事業法類 3. 土地類、營建類、環評類、經濟稅賦類 4. 其他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參與方式</li> <li>■ 公共建設類別</li> <li>■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li> <li>■ 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li> <li>■ 租稅減免或優惠</li> </ul>			
(六)土地取得可行性	1. 用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 2. 用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3.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4. 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權屬與地籍套繪之正確性</li> <li>■ 變更土地使用之可行性</li> <li>■ 公私有土地取得方式與可行性（應與土地管理機關或私地主初步協商）</li> <li>■ 土地取得或變更預估時程之合理性</li> <li>■ 若涉漁業權或保安林解編，應與法令主管機關先行協商</li> </ul>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七)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	1.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1) 環境背景現況描述 (2) 公共建設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 (3) 評估公共建設與環境因子之關係 (4) 交通衝擊評估 (5) 環境影響預擬之對策				
	2. 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注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佈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96.12.28.)」所規定應辦理環評之情形			
(八)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九)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1. 如可行	■ 免提			
	2. 如不可行需提替代方案	■ 如為政府自辦，應考量投入人力、成本及預估期程			
(十)後續辦理方式評析	1. 建議後續辦理方式及期程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C.先期規劃：※施行細則 39 條 ※注意事項 14 點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公共建設目的	1. 依計畫本質對地方就業、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商業等貢獻	■ 說明引入民間參與本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所能達成之社會效益			
(二)特許範圍與年限	1. 本業及附屬事業投資興建營運範圍之界定	■ 許可範圍應符促參法第 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0 條規定			
	2. 本業及附屬事業許可年限	■ 許可期限之決定應與財務可行性評估勾稽			
(三)興建規劃	1. 工程調查及規劃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原則、辦理方式及建議時程（如：主辦機關應提供資料之內容與時限、現場地質鑽探調查工作是否由民間機構執行、現場地形測量工作是否由民間機構執行等）			
	2. 工程細部設計規範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原則、辦理方式及建議時程（如：設計成果提送時限、設計需求是否有特殊規範、設計成果是否需由主辦機關審查或備查等）			
	3. 工程施發包施工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原則、辦理方式及建議時程（如：是否由民間機構全權自行辦理發包、施工與相關採購作業）			
	4. 工程施工管理	■ 主辦機關工程監督管理方式 ■ 開工報備程序 ■ 監督管評核標準與處分機制			
	5. 節能減碳	■ 建材、工法等盡量考量環保材質 ■ 考量永續、延壽之目標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四)營運規劃	1.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率訂定與調整機制</li> <li>■ 營運內容規範</li> <li>■ 屬公營事業者，費率訂定與調整機制應於契約簽定前，經各該事業機構核定後，納入契約並公告</li> </ul>			
	2. 營運監督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li> <li>■ 營運監督方式與管理組織</li> <li>■ 營運缺失之處理</li> <li>■ 期滿後優先定約機制規劃</li> </ul>			
	3. 辦理時程				
	4. 節能減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永續、延壽、管理效率、節能、資源再利用</li> </ul>			
(五)土地取得規劃	1. 用地範圍劃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使用之合法性</li> </ul>			
	2. 土地取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取得建議方式、辦理單位及時程</li> </ul>			
	3. 土地交付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交付建議時程</li> </ul>			
	4. 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用地變更單位及期程</li> </ul>			
	5.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遷時程</li> </ul>			
	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涉及都市計劃審查，請依注意事項 62 點辦理</li> </ul>			
(六)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方式及時程	1. 環境影響評估方式及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由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li> <li>■ 辦理期程規劃</li> </ul>			
	2. 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洽主管機關確認程序，請依注意事項 62 點辦理</li> </ul>			
(七)財務規劃	1. 基本規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年期、折現率</li> </ul>			
	2. 政府資金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出資資金額度與到位期程規劃</li> </ul>			
	3. 民間資金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有資金比例及到位期程規劃</li> </ul>			
	4. 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如土地租金優惠等）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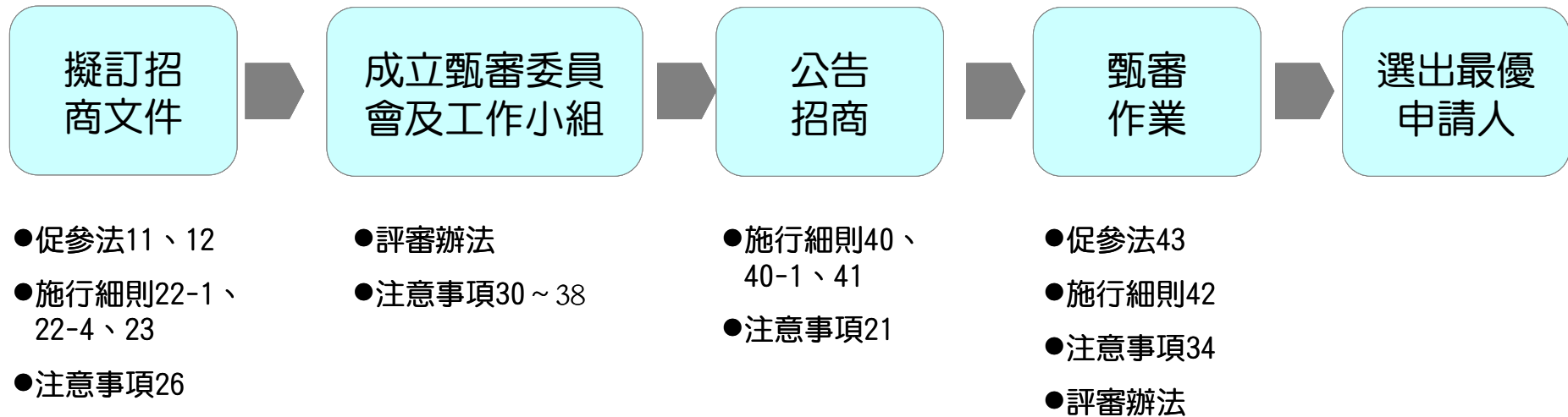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5. 權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收取權利金</li> <li>■ 權利金收取方式</li> <li>■ 權利金調整機制，參酌注意事項 63 點</li> </ul>			
	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成本與營運收入細目</li> <li>■ 優先定約時仍須進行財務規劃，參酌施行細則 61 條</li> </ul>			
(八)風險規劃 (含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等)	1. 確認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類似案例</li> </ul>			
	2. 風險分擔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分擔應依成本及承擔能力為標準，分擔給最具承擔能力的當事人</li> </ul>			
	3.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4. 若有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				
(九)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1. 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期限及政府負擔能力</li> <li>■ 應注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li> </ul>			
	2. 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政府能力彈性擬定</li> <li>■ 應注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li> </ul>			
(十)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	1. 土地權屬				
	2. 營業業種				
	3. 許可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超過本業之許可年期</li> </ul>			
	4. 興辦時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搭配本業之整體規劃</li> </ul>			
(十一)履約管理規劃	1. 進度及品質管理機制				
	2. 控制及查核項目與時點				
	3.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4.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5. 接管規劃				
	6. 組織架構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檢視重點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十二)移轉規劃	1. 維護設施要求	■ 應明定移轉標的(土地及營運資產)、程序、條件(有償或無償)及移轉前後之權利義務等			
	2. 維護時程				
	3. 財產清冊				
(十三)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後續作業事項包括：				
	1. 撰擬招商文件草案				
	2. 辦理招商說明會				
	3. 公告招商文件				
	4. 資格審查				
	5. 綜合評審				
	6. 議約				
(十四)其他事項 ※施行細則 61 條 ※注意事項 15~16 點	7. 簽約				
	1. 政府是否出資、出資比例與時機				
	2. 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3. 民眾使用自然生態資產空間權益	■ 若民眾、住民意見或反對意見無法溝通應考量是否暫緩			
4. 其他	■ 如有修改先期計畫書需報主辦機關核定				
	■ 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請依注意事項 62 點辦理				

【註】檢視重點僅為提示功能，未來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辦機關要求調整。

### 3.招商(D、E、F、G)



#### D.招商準備作業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擬定招商文件 ※注意事項 25 點 ※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	1.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2. 申請文件格式			
	3. 必要技術規範			
	4. 投資契約草案			
(二)擬定招商文件（申請須知草案） ※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2.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與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5. 申請文件缺漏或不符合程式之處理程序			
	6.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甄審項目、評審時程及甄審標準			
	7.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金規定			
	8. 其他相關事項			
	9. 附件至少應包括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申請切結書、代理人委任書、債信能力聲明書、合作意願書等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三)擬定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 ※促參法 11、12、54 條 ※注意事項 41 點 ※施行細則 22-1~22-4、23、61 條 ※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	1. 契約要項應包含： (1) 契約期間(含興建期間、營運期間) (2) 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應敘明公共建設目的及主要服務對象) (3) 雙方工作範圍 (4)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 政府協助事項 (6)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 (7) 興建 (8) 營運 (9) 附屬事業 (10) 費率及費率變更 (11)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2) 財務事項(應包含自有資金比率、融資協議書提送時間及未提送之處理措施、財務查核及簽證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及重要查核說明等)) (13) 稽核(應包含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及工程控管(應包含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 (14) 契約屆滿前(時)之移轉 (15) 履約保證 (16) 保險 (17)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18) 缺失及違約責任(含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19) 契約之變更(修約)與契約之終止 (20) 因主辦機關政策變更至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 (21)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22) 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23) 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關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 (24) 其他約定事項(應包含政策變更之處理機制、契約所含文件、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及準據法、契約變更等)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2. 「辦理時程」應包括：特許公司於訂定期限執行營運工作；主辦機關得配合成立專案組織辦理營運督導及管理等工作			
	3. 「權利金評估」應包括：權利金底價建議、權利金收取及調整方式等內容			
	■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償 BTO）方式辦理之促參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徵求申請須知，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四)擬訂評審辦法草案 ※注意事項 30、34 點 ※評審辦法 19、20 條	1. 評審辦法應包含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評定方式應包含如發生同分狀況之評定機制			
	3. 主辦機關並得於招商文件中訂定採分段或分組方式進行評審或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五)舉辦招商說明會	可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與主辦機關研擬是否修正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			
(六)發佈投資資訊 ※注意事項 19 點	1. 公告資訊可包括計畫案之主要內容、民間參與之設計、政府可能之協助事項及市場分析相關資料			
	2. 注意發佈的時機與內容			
	■ 必要時主辦機關長官得拜訪潛在投資者，拜訪資訊及公開資訊應一致			

### E.成立甄審會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成立甄審委員會 ※評審辦法 1~12 條 ※注意事項 30~36 點	1. 甄審會任務包括：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 (2) 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4) 協助解釋與各前項有關之事項			
	2. 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為之。			
	3.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4.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 外聘專家、學者，主辦機關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應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7.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 應依個案特性包含各類別專長領域，依評審辦法 19 條考量分段或分組辦理評審			
(二)成立工作小組 ※評審辦法 13~15 條	1.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注意事項 34~35 點	2.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3. 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 招商顧問不得為工作小組成員，但可擔任工作小組之幕僚			
	■ 工作小組成員應儘量避免擔任評審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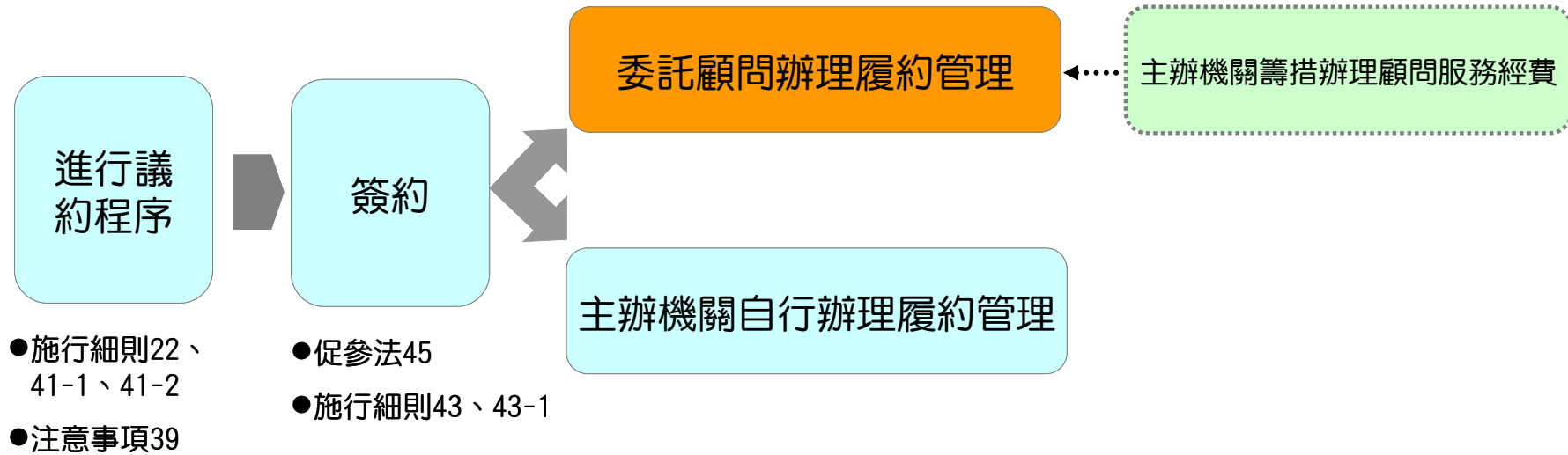
## F.公告招商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公告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20 點	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規劃結果，參酌民眾與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據以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前項公告，主辦機關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二)公告內容 ※注意事項 21 點 ※施行細則 40、40-1、41 條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2.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與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5.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甄審項目、評審時程及甄審標準			
	6. 與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7. 附屬事業使用所需之土地範圍及期限			
	8. 其他相關事項			

### G.甄審及評決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資格審查 ※注意事項 34 點 ※評審辦法 17 條	1.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3. 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4. 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二項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5. 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二)綜合評審 ※促參法 43 條 ※施行細則 42 條 ※評審辦法 18~27 條 ※注意事項 35、37 點	1. 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審查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由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2.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開會前，提醒甄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審辦法所定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3.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4. 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應將財務計畫列為必要之甄審項目，並予以適當權重			
	5. 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			
	7.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 甄審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機關名義行之			
	■ 評審結果應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4. 議約及簽約(H、I)



## H. 議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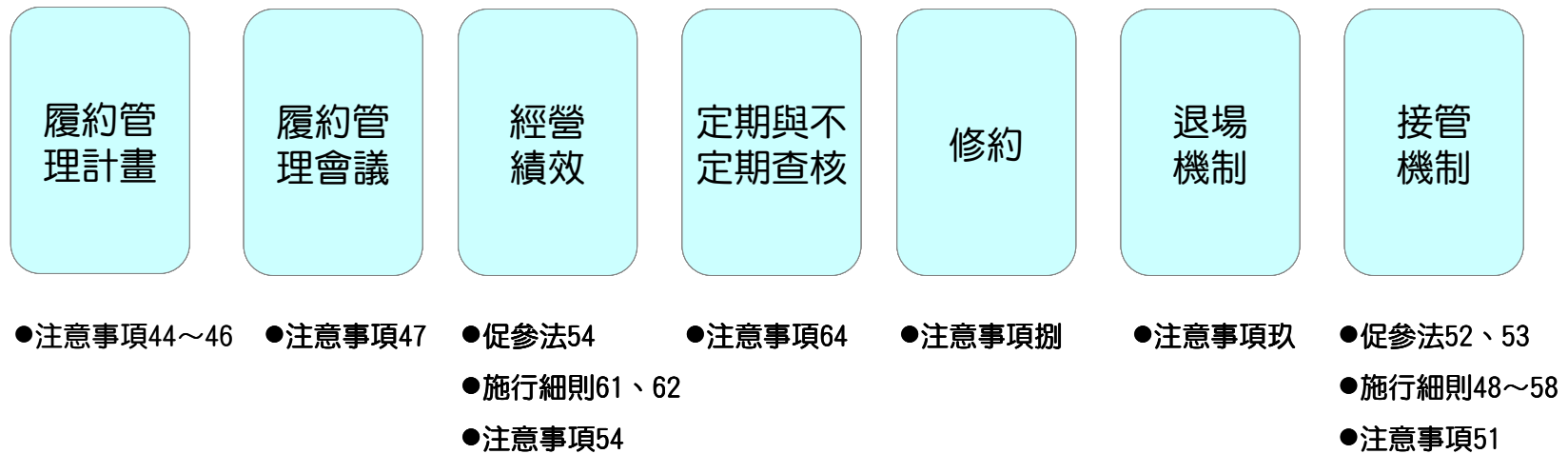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 議約原則 ※施行細則 22、41-1、43-1 條 ※注意事項 39 點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2. 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3)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3.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2) 議約內容除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二) 議約與簽約期限 ※施行細則 41-2 條 ※注意事項 39 點	1. 甄審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 I. 簽約

項目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是否考量		期程掌控
		是	否	
(一)簽約及確認簽約文件 ※促參法 45 條 ※施行細則 43、43-1 條 ※注意事項 40 點	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2. 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4. 如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經甄審委員會決議，要求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籌辦期間內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或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			
	5. 議約完成至簽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於簽約前應先申請籌辦特許公司或完成融資契約及其他應籌辦事項者，該期間不予計算			
	■ 確認簽約文件內容			
	■ 應符合各項手續			

## 5.興建及營運期間



## J.興建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一、工程面								
(一) 規劃設計階段								
1.興建執行計畫	◎		依契約	是否符合投資契約、投資執行計畫書、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規要求	依契約第○條			
2.細部設計圖說		◎	依契約	是否符合投資契約、投資執行計畫書、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規要求，並應包括圖說、規範及計算書	依契約第○條			
3.準備工作完成報告		◎	施工前	相關證照申請、施工執行計畫、通報計畫、安全監控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保證計畫、安全衛生計畫、棄土計畫、繳交空污費用及監造計畫等	依契約第○條			
4.獨立機構報告		◎	施工前	就規劃設計階段之細部設計成果請獨立機構報告進行，內容應包含查核內容、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	依契約第○條			
5.政府投資範圍之工程預算書	◎		施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政府投資委由民間機構興建者</li> <li>就政府投資範圍之工程預算書進行審查。</li> <li>應符合契約要求與獨立機構報告進行審查。</li> </ol>	依契約第○條			
6.政府投資金額之預算程序	-	-	依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政府投資委由民間機構興建者</li> <li>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li> <li>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li> </ol>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b>(二)施工階段</b>								
1.民間機構執行月報		◎	每月	1. 內容至少包括當月工作內容、進度檢討、施工及監工日報。 2. 主辦(執行)機關得視情形進行實地查核。 3. 政府投資併同民間機構興建者,民間機構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計畫。	依契約第○條			
2.獨立機構報告		◎	依工程進度	內容至少包括查核內容、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	依契約第○條			
<b>(三)設備功能測試階段</b>								
1.試運轉計畫		◎	試運轉前	內容至少包括試運轉內容、規範、試運轉方式、試運轉日誌	依契約第○條			
2.試運轉成果報告	◎		試運轉後	內容至少包括試運轉結果及獨立查核認證機構認證結果	依契約第○條			
<b>(四)完工驗收階段</b>								
1.獨立查核認證機構報告		◎	依工程進度	內容至少包括查核認證內容、查核認證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	依契約第○條			
2.完工報告	◎		完工後	內容至少包括竣工資料及獨立查核認證機構認證結果證明文件	依契約第○條			
3.整體維修計畫		◎	完工後	內容至少包括每年度設備功能評估報告及歲修計畫	依契約第○條			
<b>(五)勘驗請款</b>								
1.施工階段申請勘驗	◎		依契約	民間機構應備有勘驗申請書、施工圖說、品管報告、材料檢驗報告與證明文件、其他必要資料	依契約第○條			
2.系統整合測試階段申請勘驗	◎		依契約	1. 民間機構應備有勘驗申請書、獨立品質部門所核發之證明、工程監造單位出具施工符合規範與圖說之證明、計價里程碑之竣工圖說、施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工缺失及補救報告等。 2. 於勘驗合格後，發給民間機構勘合格證明書。 3. 於核定付款申請並通知民間機構提送發票後支付工程款項。				
3.主辦機關勘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或缺時	◎		依契約	4. 民間機構應進行改正至合格為止，並通知主辦機關於契約規定時間內複查。 5. 對民間機構改正部分進行複查。	依契約第○條			
(六)付款			依契約	1. 政府投資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適用 2. 應備有獨立機構出具之勘驗合格證明書、勘驗計價單。 3. 收到付款申請後一定時日內完成核定，並於通知民間機構提送發票後於一定時日內付款。	依契約第○條			
(七)產權取得	◎		勘驗合格付款時	1. 政府投資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適用 2. 交付政府投資範圍工程之動產部分予主辦機關並使之取得所有權	依契約第○條			
(八)利息補貼				政府投資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適用				
1.申請補貼	◎		依契約按每期付息後	1.民間機構貸款利息之一定比例由主辦機關予以補貼，利息不含土地購地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2.檢具每期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	依契約第○條			
2.核付程序	◎		依契約	1.主辦機關應於收到民間機構申請一定時間內核定 2.通知民間機構提送發票後付款	依契約第○條			
3.補貼利息之償還	◎		違反規定	1.補貼利息之貸款未用於支應興建營運計畫之中期資金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2.主辦機關應即終止核付利息補貼 3.民間機構應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 定時主辦機關已核付之補貼利息 4.民間機構應自償還利息加計一定比 例以為懲罰性違約金，若民間機構 怠於履行，主辦機關得自履約保證 金中扣除				
二、其他								
1.履約管理會議	◎		定期	1.定期會議召開，了解民間機構執行進 度，並協助解決困難 2.會議記錄	依契約第○ 條			
2.政府應辦事項	---	---	依契約	依契約規定之政府應辦事項之處理， 應依契約規定時間由權責單位辦理， 由主辦（執行）機關統籌辦理情形	依契約第○ 條			
3.契約政策性檢討	◎		定期	依契約規定方式，通常為中期性時間 約三至五年檢討一次	依契約第○ 條			
4.民間機構與第三人 之契約		◎	依契約	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 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操作維 護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 約、或類此之重要契約，以及其他與 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 約之副本。	依契約第○ 條			

### K. 營運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b>(一)營運前準備</b>								
1.工作人員之特別要求		◎	營運前	工作人員資格、人數符合契約之要求	依契約第○條			
2.營運分包契約		◎	營運前	應符合民間機構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並對主辦機關負有連帶責任	依契約第○條			
3.協商當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標準	◎		營運前	依契約規定	依契約第○條			
4.通知執行機關正式營運日	◎		營運前	是否有於一定期限內必須正式對外營業之規定	依契約第○條			
5.試營運執行	◎		營運前	1.試營運期間 2.政府與民間機構應辦事項之釐清 3.民間機構應負擔資產管理、維護、費用，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罰鍰與損害賠償等 4.營運收入得不計入權利金計算範圍 5.依規定提出試營運計畫	依契約第○條			
6.試營運評估	◎		營運前	1.依規定之方式進行評估 2.依此做為(興建)營運契約有效性、營運條件、營運開始日之依據	依契約第○條			
7.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		◎	營運前	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	依契約第○條			
8.政府應辦事項	◎		依契約	依契約規定項目	依契約第○條			
<b>(二)營運期間</b>								
1.經營計畫書(含附屬事業)		◎	每年	1.於年度營運開始前提供，包含營業、歲修與財務計畫 2.符合契約上營業項目、活動之規定	依契約第○條			
2.核心人員之特別要求		◎	營運期間	核心人員資格、人數符合契約之要求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3.營運分包契約		◎	變更時或新增時	1.簽訂後一段時間內 2.應符合民間機構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並對主辦機關負有連帶責任	依契約第○條			
4.營運績效評估	◎		每年	1.年度屆滿後一段時間內，配合年度財報之提供 2.民間機構提送營運績效說明 3.依年度項目與標準評估之 4.得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處理 5.設備功能測試評估報告	依契約第○條			
5.營運績效評估標準	◎		每年	1.於當年度評估前(年度營運前)雙方協議評估項目與標準 2.符合年度營運政策、本案目標與公共利益 3.項目包含作業、管理維護、財務、環保、工安、勞安、顧客滿意等	依契約第○條			
6.營運費率之訂定與變更	◎		定期	1.符合營運費率調整規定 2.符合睦鄰政策規定 3.若因客觀環境變動，得請求專案核定	依契約第○條			
7.履約管理會議	◎		定期	1.定期會議召開，了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並協助解決困難 2.會議記錄	依契約第○條			
8.政府應支付費用與請款	◎		定期/每月	1.請款相關文件、費用計算說明 2.支付費用之核算方式 3.依約付款	依契約第○條			
9.政府應辦事項	-	-	依契約	依契約規定之政府應辦事項之處理，應依契約規定時間由權責單位辦理，由主辦(執行)機關統籌辦理情形	依契約第○條			
10.契約政策性檢討	◎		定期	依契約規定方式，通常為中期性時間約五年檢討一次，建議契約年期10年以上者應加入	依契約第○條			



## 6.移轉與返還(L)



- 施行細則60
- 注意事項46、53

- 注意事項53

### L.移轉與返還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一)優先訂約	◎		屆滿前	1) 若契約有此規定：於契約屆滿前一段時間由民間機構提出申請 2) 依規定評定：資格(營運績效良好者)、申請文件(年度評估報告、未來營運計畫書) 3) 資產檢查 4) 雙方議約 5) 雙方合意者，進行訂約事項，無法訂約者，進行資產移轉與返還事宜	依契約第○條			
(二)營運上交接	◎		屆滿前	1) 若原民間機構不續約經營，應準備營運交接計畫 2) 政府機關應備妥營運交接之準備作業 3) 屆滿後由政府機關繼續營運 4) 若新任民間機構能儘快銜接上，可減少政府機關相關作業並維持正常營運	依契約第○條			
(三)信託注意事項	◎		屆滿前	1) 信託資產歸屬權利人 2) 民間機構與信託機構連帶負責信託資產(建物等應返還政府機關)之移轉 3) 如有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依契約第○條			
(四)權利義務解除								
1.地上權設定登記塗銷	◎		屆滿後	依原預告登記為之	依契約第○條			
2.資產之出租、出借、設定等到期或解除資產之出租、出借、設	◎		移轉前	1) 民間機構應於移轉前解除原為之設定負擔事項 2) 資產所有權可以順利移轉返還政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定或其他任何負擔				府機關				
3.履約保證金退還	◎		屆滿後	1) 待資產移轉與返還後一段時間再依約返還 2) 若有待解決事項者，得暫扣，待解決後始發還	依契約第○條			
<b>(五)資產移轉與返還</b>								
1.訂定移轉與返還計畫	◎		屆滿或終止前	1) 依規定擬訂，包含時間、程序、方式、資產範圍、盤點、點交、對價等 2) 資產範圍：民間機構因執行而取得之現存營運資產 3) 移轉標的應包含使用軟體、說明文件、圖說、智財權所有權文件等 4) 資產對價之計算 5) 民間機構依照國有財產管理手冊來製作財產清冊，主辦機關在分類清點時較容易	依契約第○條			
2.資產檢查	◎		屆滿或終止前	1) 擬訂移轉與返還資產之財產清單並確認資產情形 2) 得請專家顧問進行資產檢查、功能測試或鑑價 3) 資產是否為可堪用狀況	依契約第○條			
3.移轉與返還	◎		屆滿或終止	1) 得組專案小組準備交接事宜 2) 政府機關得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 3) 交接過程與結果應有記錄與相關文件 4) 於契約屆滿、終止、解除生效日、完成返還前，民間機構應負擔原設施相關費用	依契約第○條			

## M.其他事項

### M1【財務事項】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1.融資協議書		◎	依契約	如須辦理融資，應於簽約後依規定於一段時間內辦理	依契約第○條			
2.融資契約		◎	依契約	1) 如須辦理融資，應於簽約後依規定於一段時間內辦理 2) 民間機構因此須將所取得營運資產、設備、權利設定負擔予金融機構，經政府機關書面同意 3) 民間機構應提出融資計畫書(含標的、內容、金額與償債計畫)	依契約第○條			
3.信託契約	◎		依契約	1) 如須辦理信託、不動產證券化事宜，信託契約應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 2) 信託機構為國內金監會核准之金融機構	依契約第○條			
4.權利金繳交	◎		定期	1) 繳交時點 2) 權利金計算依據、計算方式、繳交方式	依契約第○條			
5.土地租金繳交	◎		定期	1) 繳交時點 2) 土地租金計算依據、計算方式、繳交方式	依契約第○條			
6.提送財務報告		◎	每年	1) 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 2) 符合規定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簽證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及重要查核說明等 3) 依契約之獨立列帳方式辦理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7.提送信託管理報告		◎	每年	依信託契約規定者	依契約第○條			
8.實收資本之維持、持股比例承諾、自有資金比例	◎		每年	1) 符合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總額之規定 2) 符合持股比例承諾 3) 維持自有資金比例	依契約第○條			
9.重大事項通知		◎	不定期	1) 法人組織變動通知之規定 2) 減資、合併事宜應於董事會決議後儘快通知	依契約第○條			
10.財務檢查權	◎		不定期	1) 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進行 2) 得委託專業人員協助執行	依契約第○條			
11.履約保證金之更換		◎	有效期限前(每三年)	1) 於有效期限到期前，以符合規定之履約保證金方式更替之 2) 持續至契約終止且資產返還移轉後六個月	依契約第○條			

M2【設備維護、保險、保全與其他】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1.設定地上權契約(土地由政府提供)	◎		土地交付前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	依契約第○條			
2.民間機構對所取得之權利、權益、資產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不定期	1) 促參法#52之改善計畫、#53之適當措施所需，並按促參細則#47辦理 2) 經政府機關書面同意者	依契約第○條			
3.設備維護		◎	定期	1) 應依維護需求書、建物修繕維護基準書、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管線設施維護基準書，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 若由第三人為之，契約副本備查	依契約第○條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4. 整體維修計畫(設備功能測試評估計畫)	◎		試運轉前 修改時	民間機構應提整體維修計畫及設備功能測試評估計畫，修改時亦同	依契約第○ 條			
5. 歲修計畫(年度設備功能測試評估報告)		◎	每年	1) 是否符合原整體維修計畫 2) 設備運轉是否符合標準	依契約第○ 條			
6. 安全監控計畫		◎	興建或 營運前 修正時	1) 包含設施內、外部安全 2) 保全措施	依契約第○ 條			
7. 緊急通報計畫		◎	興建或 營運前 修正時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通報政府機關係 統與方法	依契約第○ 條			
8. 保險契約		◎	興建或 營運前 每年	1) 符合契約規定保險種類與金額 2) 提送保險批單副本 3) 興建期保險類別參考：營造工程、 安裝、營造機具、雇主意外、鄰屋 龜裂倒塌、第三人意外、貨物運 輸、專業顧問責任、預期利潤損 失、從屬損失保險等 4) 營運期保險類別參考：財產綜合 (火險、水漬、地震..)、營業中斷、 公共意外、鍋爐保險等	依契約第○ 條			

### M3【資產管理】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同意	備查				是	否	
1. 財產盤點		◎	每半年 或每年	1) 民間機構應製作財產清冊 2) 政府機關得協同民間機構之會計 師進行盤點	依契約第○ 條			
2. 建築物、重要固定資	◎		依資產	1) 民間機構自負管理與維護之責	依契約第○			

履約階段與項目	處理方式		時間	注意事項	執行依據	是否考量		承辦單位/人員
	審查 同意	備 查				是	否	
產重置與報廢			使用情形	2) 依營運計畫規定項目辦理 3) 若設備功能測試結果合格者，得延後汰換	條			
3.一般資產重置與報廢		◎	依資產使用情形	民間機構自負管理與維護之責	依契約第○ 條			